

## 关于闽西兴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17G0040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发行人持有的 6.72 亿股紫金矿业股份已质押给了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中予以披露,并进一步披露股份质押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影响。
- 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政府机构款余额为11.41亿元,规模较大。请发行人说明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是否经过相关决策程序、有无具体回款安排。如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并非源于具体业务往来,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

## 以下事项: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使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披露相关的机制安排;
- 2. 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隔离机制,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已披露的用途,并披露具体的监管隔离措施;
- 3.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 2012、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1.26 亿元和 26.36 亿元, 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4.92%和 17.89%,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具体原因。

四、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第一季度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19亿元、0.38亿元、9.40亿元和0.64亿元,金额较高,且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并对上述事项补充风险提示。

五、鉴于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收入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且近年来黄金、铜、锌等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进一步 披露是否建立价格波动相关风险管理机制,并披露具体措施。

六、鉴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已正式更 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请发 行人对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请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并确保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

七、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务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八、经查阅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会计师以及评级机构均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出具沪证监决【2013】12、发行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5、发行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号、沪证监决【2014】33、机构部【2015】2号、沪证监决【2015】38号,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被出具沪证监决【2014】7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相关中介机构对被处罚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九、请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核查,规范表述,包括但不限于:

- 1. 将发行申请的标题修改为《XX 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将上市申请的标题修改为《XX 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
  - 2. 调整第九节条文索引的表述,确保索引指向明确。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晓琳

孙丹青

电话: 021-68818951

021-68810709

2015 年7月81日